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天成國際、景民漁業及亞太資源（統稱為該等承租人）訂立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根據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i)中國銀行須向該等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的物業，租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屆滿，由該等承租人作業務行政用途；(ii)中國銀行須出租及本公司須租入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的2,616平方呎，佔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總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約16.66%；及(iii)本公司須每月向天成國際支付租金、政府差餉、服務及公用事業費，而天成國際須向中國銀行支付相關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燕女士（為盧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妻子及鄭建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姊妹）持有天成國際總股本之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成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有關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天成國際、景民漁業及亞太資源（統稱為該等承租人）所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該等承租人可自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止期間內租賃物業。

鑒於上述協議的有效期即將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天成國際、景民漁業及亞太資源（統稱為該等承租人）訂立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根據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i)中國銀行須向該等承租人出租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屆滿，由該等承租人作業務行政用途；(ii)中國銀行須出租及本公司須租入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的2,616平方呎，佔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總可出租物業淨面積約16.66%；及(iii)本公司須每月向天成國際支付租金、政府差餉、服務及公用事業費，而天成國際須向中國銀行支付相關費用。

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業主：	中國銀行
該等承租人：	本公司、天成國際、景民漁業及亞太資源
物業：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0樓
向本公司出租的面積：	2,616平方呎
用途：	辦公室物業
租期：	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本公司應付天成國際之租金：	每月257,518港元

本公司應向天成國際 每月12,640港元
支付之政府差餉：

本公司應向天成國際 服務及公用事業費用，其中包括設備及設施費用、電力、空調、保安系統及服務費，該等費用應按實際產生
支付之其他費用： 基準支銷

向天成國際支付年費及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向天成國際支付的年度款項金額須設有上限。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應付天成國際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服務及公用事業費用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個半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止一個半月
年度上限	3,830,400港元	4,377,600港元	4,377,600港元	547,2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由中國銀行與該等承租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鄰近租賃物業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一直自中國銀行租賃物業作辦公場所之用，並將繼續該等租賃安排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所需。租金及相關服務費乃由中國銀行及該等承租人經參考物業所處地點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及服務費後釐定。在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期間，本公司每月應付之租金金額與上一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簽訂之物業租賃協議是相同的。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燕女士（為盧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妻子及鄭建明先生（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姊妹）持有天成國際總股本之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成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盧斌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盧斌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開發、經營及保養太陽能發電站；以及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硅片及相關產品。

天成國際主要從事拍賣業務。

中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業務。

景民漁業主要從事漁業業務。

亞太資源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太資源」	指	Asia Pacific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鄭建明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景民漁業」	指	景民漁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鄭建明先生擁有54%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天成國際」	指	指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二零一四年物業租賃協議」	指	中國銀行(作為業主)與本公司、天成國際、景民漁業及亞太資源(統稱該等承租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簽訂之物業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